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1,438,075,493股。

2、发行价格:4.66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蓝光集团	1,083,037,288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杨铿	118,642,234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平安创新资本	196,996,643	12个月	2016年3月30日
	39,399,328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合计	1,438,075,493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上述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截至2015年3月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标的资产蓝光和骏的股东变更,蓝光和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和骏名称变更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变更为迪康药业。迪康药业直接持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迪康药业	指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集团	指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铿	指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	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蓝光和骏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迪康药业向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10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及杨铿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及杨铿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及杨铿于2014年11月2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杨铿签署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铿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杨铿签署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铿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迪康药业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了蓝光集团、杨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迪康药业的股份。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6日,迪康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割事宜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1日,蓝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1日,平安创新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核准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迪康药业"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83,037,288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6,395,971股股份,向杨铿发行118,642,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859,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元/股。

4、发行数量

本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的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438,075,493股,其中向蓝光集团发行1,083,037,288股,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236,395,971股,向杨铿发行118,642,234股。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蓝光集团和杨铿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的迪康药业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平安创新资本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迪康药业股份中,其中以其于2013年受让的蓝光和骏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蓝光和骏100%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蓝光集团	1,083,037,288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杨铿	118,642,234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平安创新资本	236,395,971	196,996,643股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39,399,328股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1,438,075,493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于过渡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则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将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按照亏损金额进行补足,具体补足金额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暨过渡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005号),标的资产于过渡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该净利润由迪康药业享有。

(三)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3月26日,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5CDA1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收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38,075,493元,其中:蓝光集团认缴人民币1,083,037,288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31%;杨铿认缴人民币118,642,234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25%;平安创新资本认缴人民币236,395,971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6.44%。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081,348元。

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本公司向蓝光集团发行1,083,037,288股股份,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236,395,971股股份,向杨铿发行118,642,234股股份。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蓝光和骏的股东变更,蓝光和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和骏名称变更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变更为迪康药业。迪康药业直接持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有相关保障措施。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交割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已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和迪康药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目标资产过户和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等手续。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4、迪康药业和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协议,办理迪康药业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上述后续事宜,各方继续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5、迪康药业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蓝光集团	1,083,037,288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杨铿	118,642,234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平安创新资本	196,996,643	12个月	2016年3月30日
	39,399,328	36个月	2018年3月30日
合计	1,438,075,493		

(二)发行对象介绍

1.蓝光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	成都市抚琴东路9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注册资本:	100,8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1100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税蓉字510106202149460号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平安创新资本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3楼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42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92210239
法定代表人:	张金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3、杨铿

杨铿,研究生学历,系蓝光和骏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蓝光集团的控股股东。身份证号码:51010319********13,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6号锦绣花园59栋。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历任成都工程机械集团上游机械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成都工程机械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成都兰光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蓝光集团董事局主席;蓝光和骏董事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13.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690,500	1.52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639,106	1.51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7,194	1.42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140	0.93	其他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2,000	0.64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300	0.62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	2,500,000	0.57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143,100	0.49	其他
徐开东	2,00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97,168,940	22.13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60.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2.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铿	118,642,234	6.32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9,187	0.77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20,589	0.48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39,428	0.39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590,619	0.35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39,191	0.35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524	0.33	其他
合　计	1,549,486,631	82.5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319,433,259	1,319,433,259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18,642,234	118,642,2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438,075,493	1,438,075,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9,005,855	0	439,005,8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9,005,855	0	439,005,855
股份总额		439,005,855	1,438,075,493	1,877,081,34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1、发行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36,152.97	4,640,373.21	37,873.12	3,628,281.01
其中:货币资金	14,944.24	507,966.54	6,769.67	342,26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10	–	116.10
应收票据	573.59	573.59	1,147.48	1,147.48
应收账款	5,864.96	24,895.78	5,520.27	67,512.04
预付款项	2,029.30	119,003.65	1,943.43	52,945.91
应收利息	57.99	57.99	–	–
应收股利	–	119.28	–	119.28
其他应收款	1,734.01	58,279.72	337.42	61,595.33
存货	5,148.88	3,771,809.98	5,734.76	2,998,00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7.36	16,420.09	16,420.09
其他流动资产	5,800.00	157,503.21	–	88,163.53
非流动资产	35,235.80	766,972.44	28,831.88	652,710.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140.92	–	15,814.00
长期应收款	–	100,100.00	–	78,330.45
长期股权投资	–	25,149.99	–	26,862.83
投资性房地产	–	426,919.98	–	386,248.64
固定资产	22,273.30	85,313.00	23,218.85	50,056.09
在建工程	7,566.87	29,855.28	87.42	45,312.5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6.87	–	4.52
无形资产	5,016.46	19,745.35	5,249.07	9,498.33
商誉	–	247.94	–	285.38
长期待摊费用	74.32	522.59	89.18	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3	61,859.42	187.36	39,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	111.11	–	–
资产总计	71,388.77	5,407,345.65	66,705.00	4,280,991.83
流动负债	6,188.39	3,741,076.86	6,632.15	2,636,848.84
其中:短期借款	–	342,435.00	–	103,500.00
应付票据	–	25,992.35	240.49	15,540.49
应付账款	3,573.14	246,386.30	3,297.81	405,661.13
预收款项	576.18	2,148,187.58	530.51	1,243,276.08
应付职工薪酬	341.87	3,186.37	385.13	7,152.86
应交税费	−450.06	104,455.40	−16.72	125,506.01
应付利息	33.64	33,636.36	–	23,127.0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13.61	183,167.86	2,194.93	181,49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2,834.36	–	528,254.53
其他流动负债	–	795.29	–	3,333.72
非流动负债	5,815.77	1,113,612.84	1,503.91	1,144,286.43
其中:长期借款	4,515.12	776,467.12	–	804,813.14
专项应付款	–	25.00	–	25.00
预计负债	–	506.78	–	1,096.34
递延收益	1,300.65		1,2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42.47	213.01	92,934.72
其他流动负债	–	236,771.47	–	245,417.24
负债合计	12,004.15	4,854,689.70	8,136.06	3,781,13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384.62	552,655.95	58,568.94	499,856.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4.68	461,433.39	58,557.30	482,449.57
少数股东权益	9.94	91,222.56	11.64	17,407.00
资产负债率(%)	16.82%	89.78%	12.20%	88.32%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4年10月31日迪康药业的总资产规模将从71,388.77万元上升到5,407,345.65万元,资产规模增长了74.75倍。2014年10月31日迪康药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59,374.68万元上升至461,433.39万元,增长了6.77倍。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房地产行业普遍通过各种债务融资进行经营,行业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偏高;(2)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营规模较大,但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只能通过商业信用、银行贷款、信托等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故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整体负债水平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增长。

2、发行完成后的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架构编制的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的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31,560.74	445,467.36	37,692.22	943,727.28
营业利润(万元)	322.33	−28,503.36	1,407.73	78,152.63
利润总额(万元)	1,146.01	−26,373.27	2,911.20	80,778.59
净利润(万元)	815.69	−36,050.13	2,249.51	55,0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7.39	−34,271.65	2,252.86	56,709.42
净利率	2.58%	−8.09%	5.97%	5.83%
净资产收益率	1.38%	−7.43%	3.85%	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0.05	0.30

其中: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合并净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2013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由3.85%提升至11.75%,基本每股收益由0.05元/股增加至0.30元/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14年1-10月,蓝光和骏根据相关项目的交房计划安排交房收入较少,致使盈利水平为负。

(2)盈利预测

根据对标的资产蓝光和骏的盈利预测,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及杨铿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予以补偿,蓝光集团及杨铿与本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补偿期2015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80,299.21万元、93,516.47万元和115,577.95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康药业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康药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本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没有超越权限干涉公司治理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康药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董事和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确保董事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会

本次发行前,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迪康药业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934

传真:010-60833934

经办人员:宋家俊、叶建中、何洋、杨斌、肖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机构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 85191300;020-28059088

传真:010-85191350;020-28059099

经办律师:黄晓莉、方海燕

(三)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028-86722255

传真:010-65547190;028-85293622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军、刘瑜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6日股权交割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04号);

2、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君合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康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4、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暨过渡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005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联系人:蒋黎

电话:028-87826466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3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国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对刘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提名王怀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王怀需先生简历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怀需,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怀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司,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科高字[2015]3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69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已采用15%的优惠税率,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1,967.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慢,市场未达预期,产品销售有所影响;另外,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较多及后期项目发展储备用地较多,导致各项费用较多,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于2015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8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及2015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按照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继续停牌67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因针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时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而评估结果和可行性研究结论将作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鉴于该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限售股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49,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1%)分两批次77,000,000股、72,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再行质押情况

隆鑫控股将公司149,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1%)分三批次49,660,000股、49,660,000股、49,680,00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24个月,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407,376,0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64%。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经营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停止办理支付宝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停止办理支付宝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自2015年4月1日,停止办理支付宝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

二、涉及业务

对于前述基金,停止办理的支付宝网上直销业务如下: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前述业务,基金账户开立、赎回、撤单、分红方式变更、交易查询及账户资料修改业务不受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合同、网上交易委托协议、投资人权益须知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网上交易平台(http://trade.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